



---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5 (a)

###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贸易与发展

2002 年 3 月 8 日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提请你注意我们集团对将于 2003 年在哈萨克斯坦举行的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问题的部长级会议组织工作的观点。

大会在其第 56/18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举行上述国际部长级会议，以便审查过境运输系统的现况，包括 1995 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的执行情况，并除其他外，拟订适当的政策措施和面向行动的方案，以期发展高效率的过境运输系统。

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认为，这次国际部长级会议的首要宗旨应是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迅速实现联合国关于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及使这些国家切实参与世界经济的各项目标。国际部长级会议尤其应通过一项全球行动纲领，以减轻内陆国家由于其领土不通海洋而遇到的各种困难，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以及高昂的过境费用更加剧了这些困难。衡量这次会议的结果要看它是否成功地促使各方高度重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在建立高效率过境运输系统的政策和措施上是否加强了全球共识，以及是否动员国际社会有力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相邻的过境国。

只有通过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安排才能建立起高效率的过境运输系统。因此，分区域或区域会议的任务是，为在分区域改进过境贸易系统拟定分区域商定的措施和面向行动的方案，包括关于具体的分区域项目和倡议的“可达到的目标”。

你可能同意这种观点：过境贸易的发展是一个涉及多方面的复杂问题，在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涉及政治、法律、发展、金融和技术等方面。这些问题由不同的组织处理。因此，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极其重视建立一种高度引人注目、高

效率和协调一致的筹备进程，应立即发动这一进程。应将国际部长级会议视为一项联合国全系统工作。诸如私营部门、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和各种专业机构等有关行动者参与筹备进程对于国际部长级会议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我们认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作为你的代表，并按照第 56/180 号决议和第 56/227 号决议的规定，应负责全面协调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在进行这种协调时，应酌情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合作并认其全面参与，并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以及与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区域开发银行等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高级代表办事处还应负责宣传和动员工作，争取国际社会为部长级会议提供政治支持。

我们还强调，必须调集足够的预算外资源，以支持筹备活动，并便利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国伙伴参加国际部长级会议及其筹备会议，包括分区域一级和区域一级的会议。为此，我们谨请你在高级代表办事处的支持下，并与贸发会议密切合作，发动强有力的调集资源运动。

我们还谨借此机会重申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的立场：高级代表办事处应有职责明确的专门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的员额。

我们保证将充分配合你努力开展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组织工作及其筹备活动以及调集自愿资源。

请将此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5 (a) 下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

阿伦胶·基迪昆（签名）